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3〕231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II -Q10 街坊局部调整》 的批复

长宁区政府，市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I -Q10 街坊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沪长府规资〔2023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设计，同

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配套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关系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2023年9月21日

抄送：长宁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9月21日印发